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杭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5001号

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杭市监罚告〔2024〕38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单位不具备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418000 元，处罚款 143200 元，合计 561200 元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杭市监罚告〔2024〕3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

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沈琳、徐远扬 联系电话：0571-85352281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1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